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中文版)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任擇議定書

序言

本議定書締約國，

重申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為被禁止之行為，構成對人權之嚴重侵犯，

確信必須採取進一步措施實現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稱公約)之目的，必須加強保護被剝奪自由者使其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顧及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要求締約國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出現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行為，

確認各國負有執行此等條款之首要責任，加強保護被剝奪自由者和全面尊重其人權是各方之共同責任，國際執行機構發揮補充及加強國內措施之作用，

顧及為有效防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應進行教育，並綜合採取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措施，

又顧及世界人權會議明確宣告，杜絕酷刑之工作首應注重防止，並要求通過一項公約任擇議定書，以建立定期訪查拘禁處所之防制制度，

確信以定期訪查拘禁處所為基礎之預防性非司法手段，可加強保護被剝奪自由者使其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茲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部分：一般原則

第一條

本議定書之目的為建立獨立國際機構及國家機構對被剝奪自由者之處所進行定期訪查制度，以防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二條

1. 應於禁止酷刑委員會內設立防範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小組委員會(以下稱防範小組委員會)，履行本議定書所規定之職權。

2. 防範小組委員會應在聯合國憲章之架構下工作，並遵循其宗旨、原則以及聯合國關於被剝奪自由者待遇之規範。

3. 防範小組委員會應遵守保密、公正、非針對性、普遍性及客觀性原則。

4. 防範小組委員會及締約國應合作執行本議定書。

第三條

締約國應在國家層級設立、指定或維持一個或多個防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訪查機構(以下稱國家防制機制)。

第四條

1. 締約國應依據本議定書，允許第2條及第3條所指機制，對其管轄及控制下任何遭受或有遭受因公務機關之命令或教唆而被剝奪自由之虞，或在其同意或默許下被剝奪自由之處所(以下稱拘禁處所)進行訪查。進行訪查之目的在於必要時加強保護使其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2. 根據本議定書之目的，剝奪自由是指任何形式之拘禁或監禁，或因司法、行政或其他公權力機關之命令，將特定人置於公共或私人拘束環境下，不得隨意離開。

第二部分：防範小組委員會

第五條

1. 防範小組委員會應由十名成員組成。在第五十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議定書後，防範小組委員會成員人數應增加到二十五名。

2. 防範小組委員會成員人選應具備高尚品格，並確實具有司法行政領域之專業經驗，特別在刑法、監獄或警務人員管理或與被剝奪自由者處遇有關領域。

3. 防範小組委員會之組成應適當考慮地區公平分配原則以及締約國間各種不同文化及法系。

4. 防範小組委員會之組成，應根據平等及不歧視原則考慮性別代表之平衡。

5. 防範小組委員會中不得有二名成員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6. 防範小組委員會成員應以個人身分任職，維持獨立及公正，有效率地為防範小組委員會服務。

第六條

1. 締約國依照本條第2項得提名具備第5條所規定資格並符合其要求之候選人，最多二名；同時應提供關於被提名人資格之詳細資料。

2.(a) 被提名人應具有本議定書締約國之國籍；

(b) 二名候選人中至少應有一名具有提名締約國之國籍；

(c) 任何締約國獲得提名之國民不得超過二名；

(d) 任何締約國在提名另一個締約國之國民前，應徵求並獲得該締約國同意。

3. 聯合國秘書長應於進行選舉之締約國會議舉行日至少五個月前致函締約國，請其在三個月內提交提名人選。秘書長應提交依姓氏英文字母次序編製之被提名人名單，同時標明提名之締約國。

第七條

- 1.防範小組委員會成員應以下列方式選出：
 - (a) 首要考慮應符合本議定書第5條之要求及標準；
 - (b) 初次選舉最遲應在本議定書生效後六個月內進行；
 - (c) 締約國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防範小組委員會成員；
 - (d) 防範小組委員會成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每兩年召開一次之締約國會議中進行。締約國會議以締約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開會人數，得票最多且獲得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代表所投票數之絕對多數者，即當選為防範小組委員會成員。
- 2.若在選舉過程中有一締約國之二名國民取得擔任委員會成員之資格，得票較多之候選人應成為防範小組委員會成員。二名國民所得票數相等時，適用以下程序：
 - (a) 二名候選人中只有一名是由締約國本國提名情況下，該國民應成為防範小組委員會成員；
 - (b) 二名候選人均為締約國本國提名時，應進行另一次無記名投票決定何者成為防範小組委員會成員；
 - (c) 二名候選人均非由締約國本國提名時，應進行另一次無記名投票以決定何者成為防範小組委員會成員。

第八條

若防範小組委員會之成員死亡或辭職，或有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職責時，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考慮到在各相關領域之適當均衡能力，提名另一名具有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並符合其要求之合格人選擔任成員，其任期至召開下一次締約國會議為止，但須得到締約國過半數之同意。除非半數以上締約國於收到聯合國秘書長提名通知後六周內表示反對，否則視為同意。

第九條

防範小組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再次被提名者，得連選一次。第一次選出之半數成員任期為二年；第7條第1項(d)款所指會議之主席在第一次選舉後應立即抽籤確定成員名單。

第十條

- 1.防範小組委員會應選出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 2.防範小組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該規則中應特別規定事項：
 - (a) 半數加一名成員為法定人數；
 - (b) 防範小組委員會決議由出席成員以多數決為之；
 - (c) 防範小組委員會會議不公開。

3.防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召開。首次會議之後，須於議事規則所定時間召開會議。防範小組委員會及禁止酷刑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有一屆會議同時舉行。

第三部分：防範小組委員會之職權

第十一條

防範小組委員會應：

(a) 訪查第4條所指處所，並就保護被剝奪自由者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向締約國提出建議；

(b) 對於國家防制機制：

(i) 必要時就此等機制之設立向締約國提供諮詢意見及協助；

(ii) 與國家防制機制維持直接聯繫，必要時秘密聯繫，並為其提供訓練及技術援助，加強其能力；

(iii) 在評估需求及必要措施方面向此等機制提供諮詢及援助，加強對被剝奪自由者之保護，使其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iv) 向締約國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加強國家防制機制防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能力及職權；

(c) 為全面防止酷刑，與相關聯合國機關及機制合作，並與致力於加強保護所有人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國際、區域及國家機構或組織合作。

第十二條

為使防範小組委員會能夠行使第11條所列職權，締約國承諾：

(a) 在其境內接待防範小組委員會並准予訪查本議定書第4條所指之拘禁處所；

(b) 提供防範小組委員會可能要求之一切相關資料，供其評估需求及應採取之措施，以加強保護被剝奪自由者使其免遭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c) 促進及協助防範小組委員會與國家防制機制聯繫；

(d) 審視防範小組委員會之建議並就可能之執行措施與防範小組委員會進行對話。

第十三條

1.防範小組委員會應為執行第11條所定任務制定對各締約國進行定期訪查之計畫，並以抽籤方式決定首批受訪之締約國。

2.在進行磋商後，防範小組委員會應將訪查計畫通知締約國，使締約國能立即為訪查進行必要之實際安排。

3. 訪查應由防範小組委員會至少二名成員負責進行。必要時，可由經證明具備本議定書相關領域專業經驗及知識之專家陪同進行訪查，此等專家應從締約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以及聯合國國際預防犯罪中心提出之建議專家名冊中選出。在編制專家名冊時，相關締約國最多可提出五名本國專家。有關締約國可反對某一專家參加訪查，在這種情況下，防範小組委員會應提議另派專家。

4. 若防範小組委員會認為適當，可提議在定期訪查之後進行一次較短之後續訪查。

第十四條

1. 為使防範小組委員會能夠履行職權，本議定書締約國承諾准許小組委員會：

(a) 不受限制取得關於第4條所指之拘禁處所內被剝奪自由者人數，以及關於拘禁處所數目及所在位置之一切資料；

(b) 不受限制取得關於此等人之處遇及拘禁條件之一切資料；

(c) 在下列第2項之限制下，不受限制查看所有拘禁處所及其裝置與設施；

(d) 有機會單獨或在認為必要時由翻譯人員協助，於無旁人在場情況下單獨詢問被剝奪自由者以及防範小組委員會認為可提供相關資料之任何其他人士；

(e) 自由選擇所欲訪查處所及詢問對象。

2. 反對防範小組委員會訪查特定拘禁處所，必須基於國防、公共安全、待訪查處所發生自然災害或嚴重動亂以致暫時不能進行訪查之緊急及迫切理由。締約國不得以已宣佈緊急狀態之事實，作為反對訪查之理由。

第十五條

對於向防範小組委員會或其成員提供任何資料之人或組織，不論其資料之真偽，任何機關或官員均不得因此命令、施加、許可或容忍對該人或該組織為任何處罰，而該人或該組織亦不得因此受到任何形式之不利。

第十六條

1. 防範小組委員會應以不公開之方式將其建議及意見送交締約國，並在相關情況下，以相同方式送交國家防制機制。

2. 防範小組委員會應在有關締約國提出請求時公布報告以及與該締約國相關之任何評論。如果該締約國僅公布報告之一部分，防範小組委員會可公布報告之全部或其中之一部分。但個人資料非經有關個人明示同意不得公布。

3. 防範小組委員會應向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公開之年度活動報告。

4. 如果締約國拒絕依照第12條及第14條與防範小組委員會合作或拒絕依照防範小組委員會之建議採取步驟改善情況，禁止酷刑委員會得應防範小組委員會之要求，於該締約國提供陳述意見機會後，以委員多數同意下就該事項發表公開聲明或公布防範小組委員會之報告。

第四部分：國家防範機制

第十七條

締約國最遲於本議定書生效或其批准或加入一年後，應維持、指定或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之國家防制機制，負責在國家層級防止酷刑。為本議定書之目的，在符合議定書規定之前提下，分散於各單位所建立之機制亦均得指定為國家防制機制。

第十八條

1. 締約國應確保國家防制機制職權之獨立性及其人員之獨立性。
2.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國家防制機制之專家具備必要之能力及專業知識。締約國應致力於性別平衡以及國內民族及少數群體之適當代表。
3. 締約國應承諾為國家防制機制之運作提供必要資源。
4. 締約國在設立國家防制機制時應適當考慮到有關促進及保護人權國家機構地位之原則(巴黎原則)。

第十九條

國家防制機制應具備以下基本權力：

- (a) 定期檢查於第4條所指拘禁處所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以期必要時加強保護，使其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b) 參照聯合國之相關規範，向有關機關提出建議，以期改善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及條件，防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c) 就現行立法或立法草案提出建議或意見。

第二十條

為使國家防制機制能夠履行任務，本議定書締約國承諾賦予此等機制：

- (a) 取得關於第4條所指拘禁處所內被剝奪自由者之人數、拘禁處所之數量及其位置之一切資料；
- (b) 取得關於被拘禁者之待遇與拘禁條件之一切資料；
- (c) 查看所有拘禁處所與其裝置及設施；
- (d) 得以在無他人在場下，單獨或於必要時由翻譯人員協助，詢問被剝奪自由者以及國家防制機制認為可提供相關資料之其他人；
- (e) 自由選擇所欲訪查之處所與詢問之人；
- (f) 有權接觸防範小組委員會、傳送資料及與其會晤。

第二十一條

1. 對於向國家防制機制提供任何資料之人或組織，不論其資料之真偽，任何機關或官員均不得因此命令、施加、許可或容忍對該人或該組織為任何處罰，而該人或該組織亦不得因此受到任何形式之不利。

2. 國家防制機制蒐集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個人資料非經當事人明示同意不得公布。

第二十二條

國家各主管機關應檢視國家防制機制提供之建議，並就可能採取之執行措施與國家防制機制進行對話。

第二十三條

本議定書締約國承諾公布並發送國家防制機制之年度報告。

第五部分：聲明

第二十四條

1. 締約國在批准本議定書時，可聲明延遲履行第三部分或第四部分規定之義務。
2. 延遲期不得超過三年。在締約國作出適當陳述並與防範小組委員會磋商後，禁止酷刑委員會得將延遲期再延長二年。

第六部分：財務條款

第二十五條

1. 防範小組委員會執行本議定書之經費由聯合國負擔。
2. 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要之人員及設施，以使防範小組委員會依照本議定書有效行使職權。

第二十六條

1. 應依據大會有關程序設立特別基金，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其細則加以管理，以資助落實防範小組委員會在訪查後提出之建議，及開展國家防制機制之教育方案。
2. 特別基金之經費可來自各國政府、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公私立機構之自願捐款。

第七部分：最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1. 本議定書開放供所有已簽署公約之國家簽署。
2. 本議定書須經已批准或加入公約之所有國家批准。批准書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
3. 本議定書開放供已批准或加入公約之所有國家加入。
4. 加入於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時生效。
5.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存放之批准書或加入書，通知所有已簽署或加入本議定書之國家。

第二十八條

1.本議定書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本議定書在該國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二十九條

本議定書各項規定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域，無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三十條

締約國不得對本議定書作出保留。

第三十一條

本議定書之規定不影響締約國依據建立訪查拘禁處所制度之區域公約所承擔之義務。鼓勵防範小組委員會與依據此等區域公約設立之機構進行磋商及合作，以避免工作重複，並有效促進實現本議定書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本議定書之規定不影響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及其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附加議定書之締約國義務，也不影響任何締約國准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在國際人道主義法未涵蓋之情形中訪查拘禁處所之可能性。

第三十三條

1.任何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議定書；秘書長隨後應通知本議定書及公約之其他締約國。退約在秘書長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2.退約並不免除締約國依據本議定書下列義務：在退約生效日前可能發生之任何行為或情況；防範小組委員會已經決定或可能決定對有關締約國採取之行動；不影響防範小組委員會繼續審理退約生效日前已審議之任何問題。

3.締約國退約生效之日後，防範小組委員會不應進行審議有關該國家之任何新事項。

第三十四條

1.本議定書之任何締約國均可提出修正案並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修正案通知本議定書各締約國，請締約國向秘書長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此項提案及進行表決。於發出通告之日起四個月內，若有三分之一以上締約國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會議。修正案在取得出席並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多數之與會締約國通過後，應由秘書長提交所有締約國接受。

2.根據本條第1項通過之修正案經本議定書三分之二多數締約國依據該國憲法程序予以接受後即行生效。

3.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對接受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則仍受本議定書各項規定及該國以前接受之任何修正案之約束。

第三十五條

防範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國家防制機制成員應享有獨立行使職務所必要之特權及豁免。防範小組委員會委員應享有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二十二節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但須遵守該公約第二十三節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防範小組委員會成員在締約國進行訪查時，在不妨害本議定書之規定、目的、應享有之特權及豁免之情況下：

- (a) 應遵守被訪查國家之法律及規章；
- (b) 應避免任何不符合其任務之公正及國際性質之行為或活動。

第三十七條

1.本議定書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

2.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之核證副本轉發給所有國家。